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鐘宥筑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00136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計畫書格式 (0136935A00_ATTCH6.pdf、0136935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徵件須知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學校建構能源跨領域技術應用教育環境，培育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之專業人才，以回應社會淨零碳排的能源轉型需求，並落實綠電及再生能源科技應用，促進國內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旨揭計畫採部分補助，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
- 四、申請方式：
 - (一)聯盟計畫應由中心學校整合夥伴學校規劃共同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免備文，請於111年2月25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01/05



1110000076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
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洽
詢電話：（03）422-7151分機：37307，永續能源跨域應
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品方小姐）

五、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本部
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布告欄）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